

2021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崇全民運動，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提升學童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選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堅實基層發展及推廣足球至全國校區。

貳、【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02942 號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合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陸、【共同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柒、【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來義高中、長治國中、瑪家國中、
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捌、【比賽地點】：

- 一、屏東縣立田徑場(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 二、屏東大學屏商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 三、屏東大學屏師校區田徑場(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玖、【比賽日期】：

- 一、2021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起至 4 月 11 日(星期日)止。
- 二、學校組以平日舉行為原則，公開組以週末假日辦理為原則。
- 三、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且於賽事安排時，依據領隊會議結論擬定，且待賽程訂定後，除非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否則賽程皆不允以更動。

*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

壹拾、【比賽分組】：

一、學校組：

- (一) 男子六年級組：西元 2008 年(民國 97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男子五年級組：西元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 男子四年級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二、公開組：

- (一) 男子六年級組：西元 2008 年(民國 97 年)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二) 男子五年級組：西元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三) 男子四年級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三、女子組：

- (一) 女子六年級組：西元 2008 年(民國 97 年)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二) 女子五年級組：西元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三) 女子四年級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壹拾壹、【報名規定】：

- 一、各隊報名前，請先行前往健檢，並詳細評估是否適合出賽；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更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本賽事，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二、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在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賽。
- 三、每位球員僅能參加一個組別，且符合比賽分組（詳第捌條比賽分組）之年齡，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本會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如有球員同時出賽同組不同隊伍，若於報名審查時發現該事項，本會將依報名信件之時間作排序，並通知排序較後之單位刪除該員，不得異議，且請該隊協助修正報名資料。倘若出賽時被發現重複之情節，本會則取消兩隊繼續參賽之資格(相關球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將該員及兩隊之職員，移送本會進行事件之審定，且以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如有選手出賽兩個組別以上(含)則以冒名頂替處理取消該球員兩球隊參賽資格。

- 四、未來報名「2021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學校組參賽球員，不得於「2022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報名其他學校組球隊。(若有轉學等特殊狀況，須於 2022 年報名時提出轉學證明、家長同意書等佐證，並經大會確認同意後，方可出賽。)

五、 參賽球隊之隊職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同組別年齡層)之任何職務，領隊除外。倘若仍出現於 2 隊(含)以上之球隊名單時，本會取消該員報名資格。隊內職員除助理教練外，不得由職員、球員兼任。

六、 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且每校每一年齡層限報一隊。

七、 女子組可跨校報名，惟賽事結束，後續若須本會推薦參加國際分齡賽時，跨校之隊伍，均不得使用該賽事獲得之成績作申請。

八、 公開組，凡符合該賽事訂定之年齡級別，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

* 公開組之參賽球隊不得以學校名稱參賽，如報名表出現學校字樣，本會有權直接更改名字(例如:中華國小更改中華 FC)。

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以 email 收件日期為準。

* 於報名截止，經本會審視後，凡須修正或補交資料，本會將給予一次“補件機會”，倘若於本會指定之“補件機會”時間內資料仍繳交不完整，本會將請球隊持續修正且訂立每次補件繳交之期限，直至本會公告數字賽程前球隊務必完成最後補件，惟進入此階段時，凡修正或補交，本會將酌收行政費用每人新臺幣(以下同)300 元整，且於本會指定之日期完成費用及報名資料繳交，若於指定時間內或本會公告數字賽程前皆無法完成修正之球隊，本會將直接刪除該球隊之報名，故請球隊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再寄出。

十、 聯絡方式：

(一) 地 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二) 聯絡人：吳俐瑩 Lily#121

(三) 電 話：【02】2596-1185

(四) 傳 真：【02】2595-1594

(五) 官 網：<http://www.ctfa.com.tw>

(六) e-mail：grassroot.fa.cup.spring@gmail.com

十一、競賽費：

(一) 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整。

*如最終領隊會議及抽籤前放棄參賽，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競賽活動費；完成抽籤編排賽程後，則不退還費用，並視同惡意棄賽，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該隊將罰款 2 萬元整，並取消明年度該隊及該隊職員報名本賽事權利，另原登錄於該隊職員、隊員於罰款繳納完成前，不得參加本會任何足球賽事。

(二) 請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

(三) 繳費網址：<https://pay.sinopac.com/3N8P6JSH>

*詳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三款。

十二、報名表可登錄人數及規範：(須先完成①俱樂部/學校註冊，及每位隊職員②個人註冊，詳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一款)

(一) 職員至多 6 名(限領隊、顧問、管理、總教練、教練、防護員等職稱)。

(二) 球員至多 18 名。

(三) 球衣號碼請由小至大順序排列，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則以刪除。

(四) 每支隊伍必須含有總教練。

(五) 賽事過程必須有登錄之任一職員在場。

(六) 總教練須擁有國家 C 教練證(含)以上之教練證照，需填寫證號於報名表。

*如無提供證照者，協會將視同無此身份之級別，並直接更換職務為管理。

十三、手續：

(一) 參賽隊伍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①俱樂部/學校註冊及每位隊職員的②個人註冊，詳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六條。

1. 註冊系統網址：<https://ctfaid.ctfa.com.tw/>

2. 註冊系統註冊教學：<https://youtu.be/PiPMNuHCoVY>

3. 系統聯絡人：林詠晨【02】2596-1185 #126

4. 註冊系統客服信箱：ctfa.id@gmail.com

5. 若未完成俱樂部/學校註冊，則整隊無法參賽。

6. 若未完成個人註冊，則該隊職員無法出賽及無法獲得獎項。

(二) 繳交報名資料(詳報名規定第十四項)至該賽事專用之電子信箱(詳報名規定第十項第六款之 e-mail)。

*主旨註明：2021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〇〇組〇年級組〇〇隊報名表，隊名應與報名表上內容一致。

(三) 繳交報名費用：以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時不候。

*至永豐銀行之豐掌櫃進行繳費，並註明【〇〇組〇年級組〇〇隊】。

(四) 須完成上述三點(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一、第二及第三款)後，並發 E-MAIL 與本會確認報名資料是否無誤，且經本會回覆「報名完成」後即算完成。

*上述手續皆須完成，方可算完成報名，倘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仍不完整，即算報名手續不完全，本會將依規定酌收行政費用並依該規定執行相關事宜(詳報名規定第九項)，故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再三確認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再繳交其報名資料，以免喪失參賽資格。

十四、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隊伍需先完成俱樂部/學校註冊，及所有隊職員需先完成個人註冊，詳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一款。

(二) 報名表(excel 檔)及球員登錄表(word 檔)，共兩份電子檔。

(三) 報名表及球員登錄表由總教練親簽之掃描檔(PDF/JPG 檔，共兩份)。

*報名表及登錄表經確認無誤後列印，且須由總教練親筆簽名後，將該文件掃描或拍照，並繳交兩份電子檔。

(四) 球隊聲明書之親簽掃描檔(PDF/JPG 檔)。

*經球隊總領隊或總教練填寫並簽署後，將該文件掃描或拍照，並繳交電子檔。

(五) 總教練之教練證電子檔(請將照片檔插入報名表表格內即可)。

壹拾貳、【抽籤暨領隊會議】：

一、會議：2021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15 時 00 分。(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賽程公告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ctfa.com.tw>

四、各參賽隊伍務必派代表準時出席，如未派代表參加，將由本會代為抽籤並排定賽程另須遵守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壹拾參、【競賽制度】：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惟承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

壹拾肆、【比賽用球】：採用 ANGO 覺醒者 3.5 代足球(4 號球，型號 MS4AGAWAKE3.5-R)。

壹拾伍、【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一)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7.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一) 一般場次(非準決賽)：

1.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 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暨 3-4 名之排名賽)：

1. 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5 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壹拾陸、【比賽須知】：

一、本賽事為 8 人制足球比賽，並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最新足球規則。

二、隊伍出賽時必需有報名表上其中一位職員在現場，方可進行賽事。

三、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 若天氣炎熱，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補充水分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及「降溫時間」(90 秒至 3 分鐘不等)。

四、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及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 (二) 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 (三) 球隊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 (四)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一般球員時，需穿著與一般球員相同之服裝，且需與原號碼相同，一般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但考量國內發展狀況，守門員轉換為一般球員僅須更換上衣即可，另須與對方球員之球褲襪有所區分。
- (五) 倘若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本會將依下列條例辦理：
 1. 報名階段時被發現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球隊且請該隊協助修正報名資料，不得異議，未能配合之單位，本會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
 2.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五、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如賽事現場因競賽官或裁判或球隊提出兩隊球隊服裝顏色太過相似，故提出現場調整服裝顏色時，需徵求競賽官同意後使得更換，且球隊務必得以配合，不得異議。
- (二)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之隊徽球衣。

*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 (三) 場內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

* 倘若臂章標記以膠布黏貼取代或未配戴則須當場提交 300 元整後，該員使得出賽。

(四) 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 300 元整，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六、 比賽時，球員務必配戴護脛；另顧及學童之安全考量，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及嚴禁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七、 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之左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依規定登錄比賽之隊職員，須配帶 AD 卡，使得進入技術區域。

(二) 須遵守足球規則『Law01 第九條之技術區域』之規定。

(三)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

(四) 技術區域內，除職員外，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需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八、 於賽前 30 分鐘查驗球員證件，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大會檢錄台登錄備載，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球員證件：

1. 未領取識別證(AD 卡)前之身分查驗，皆以球員身分證件為主，待大會確認無誤後將發放識別證(AD 卡)，爾後場次之身分查驗則依識別證(AD 卡)為主。

2. 學校組：若在學證明書(正本)上有近兩年內照片及出生年月、日，則不用健保卡、國民身份證、護照、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否則須備有健保卡、國民身份證、護照、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3. 公開組：具有近兩年內照片(勿用嬰兒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在學證明書、健保卡、國民身份證、護照、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4. 女子組：具有近兩年內照片(勿用嬰兒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在學證明書、健保卡、國民身份證、護照、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二) 如有未攜帶球員證件者：

1. 如未攜帶識別證件者(職員亦同)，須當場提交每人 300 元整，並繳交附有照片之證件作為佐證，待競賽官檢錄完成後，始得上場。
2. 如整隊皆未攜帶證件，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如先發 8 名，須繳交 2,400 元整，每替補 1 名球員，須再繳交 300 元整，以此類推。

九、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每隊得提交至多 18 名(先發球員 8 名；替補球員至多 10 名)之名單予競賽官，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每場比賽，至多可替補 8 名球員，且最多替換 3 次。

* 中場換人不合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下場球員不得再替補上场。

(二) 場邊熱身至多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教練 1 名。

(三) 當球賽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 1 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

(四) 未攜帶出賽名單，須當場提交 300 元整，待競賽官檢錄完成後，始得上場。

十、比賽中，替補球員於場邊熱身時，不得玩球(守門員除外)，且於全部替補名額用盡後，禁止該隊球員繼續熱身，並須就坐於技術區域內。

十一、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將處罰款 5,000 元整，並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

(二)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需以正式文件說明，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十二、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併處以罰款 300,000 元整。

(二) 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 至 3 年之處分，且相關之隊職員及該球員，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議處。

(三)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三、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將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0,000 元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四、凡比賽中，被判處紅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二) 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3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三) 本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

十五、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選手：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二) 教練：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三) 職員：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四) 具有雙重職務者(如：兼任助理教練及領隊身分者)，其一身份被禁賽，則其另一身份亦同。

(五) 所有罰款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且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

(六) 各參賽球隊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一年度比賽。

十六、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三) 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十七、凡被判罰停賽之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將依抽籤暨領隊會議原排定之賽程場次辦理，不受賽程更動影響。

十八、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最終決，且不得異議。

十九、本會所頒布之所有裁罰，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

二十、如遇有放棄參賽之情形，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如遇有需放棄參賽之情形，不得晚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前 48 小時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並退還騰餘之競賽活動費。
- (二) 如遇有需放棄參賽之情形，且提出申請之時間為前述時間(前 48 小時)之後(前 48 小時之後至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開始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50%)後，並退還騰餘之競賽活動費。
- (三) 倘若已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開始後，向本會提出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且本會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參賽隊伍罰款 10,000 元整，另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任何足球事務。
- (四) 倘若完成抽籤編排賽程後或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或未到比賽現場參加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或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賽場(單一場比賽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則不退還費用，且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參賽隊伍罰款 10,000 元整，另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任何足球事務。
- (五) 如遇特殊情形(如：COVID-19 等)或重大事故需放棄參賽時，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決。

壹拾柒、【獎勵辦法】：

一、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

- (一) 三隊錄取一名。
- (二) 四隊錄取二名。
- (三) 五隊錄取三名。
- (四) 六隊錄取四名。
- (五) 七隊錄取五名。
- (六) 八隊錄取六名。
- (七) 九隊錄取七名。
- (八) 十隊(含)以上錄取八名。

二、各頒發之獎項，依下列辦理：

- (一)【冠軍隊伍】：頒贈冠軍獎盃乙座，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二)【亞軍隊伍】：頒贈亞軍獎盃乙座，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三)【季軍隊伍】：頒贈季軍獎盃乙座，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四)【殿軍隊伍】：頒贈殿軍獎盃乙座，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五)【第五名至第八名】並列為第五名，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壹拾捌、【申 訴】：

一、對比賽有爭議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3. 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向競賽官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2. 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或 email 時間為準）。
- (四)有關球員資格異議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且依據下列本會定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1. 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並備齊可資證明文件，向競賽官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2. 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或 email 時間為準)。

二、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 5,000 元整，並於提出申訴單時一同將保證金繳交予競賽官，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經裁定申訴事宜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

(二) 經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詳附件三)

(一) 申訴窗口：吳俐瑩 Lily #121

(二) 電話：【02】2596-1185

(三) 傳真：【02】2595-1594

(四) e-mail：grassroot.fa.cup.spring@gmail.com

壹拾玖、【罰則】：本會所頒布之所有裁罰，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

貳拾、【其他事項】：

一、各參賽球隊，及各球隊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

二、請詳閱本賽事所有規章等內容(競賽規程、報名表、球隊聲明書、球員登錄表等所有文件)，如有填寫不實等情事發生，後續本會將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議處。

三、凡排定之賽程，球隊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如：COVID-19 等)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四、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

五、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切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

六、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七、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貳拾壹、【保險】：

一、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其他保險需求，請參賽球隊自行辦理。

貳拾貳、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更動時亦同。

附件一：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申訴理由 | | | |
| 糾紛發生時間 | | 糾紛發生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裁判考核員意見 | | 簽名： | |
| 保證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 競賽官簽名： | |
| 競賽委員會判決 | | | |

球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 |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 |
| 被申訴者 姓名 | | | |
| 申訴事由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競賽官意見 | | 簽名： | |
| 競賽委員會 決議 | | | |

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